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初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初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徐初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後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業已返還予被害人）、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鈴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10號

09 被 告 徐初昌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11 之13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徐初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7 113年3月17日下午2時3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
18 號新店捷運站前廣場市集內，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吳
19 佳鴻所有、置於攤位上展示販售之綠色馬克杯（無把手）1
20 個（價值新臺幣590元），未結帳即離去。嗣吳佳鴻發覺遭
21 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馬克杯1個（已
22 發還）。

23 二、案經吳佳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初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核與告訴人吳佳鴻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新北
27 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28 領保管單各1份及員警訪查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16張等
29 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吳春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王昱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